

# 國立羅東工課間教學巡查要點

100年3月2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學習、教學舉措、教學設施正常化，促進教學優質提昇；並即時反應教學活動之各項優劣，佐助教學相長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巡查原則：
  - (一)尊重教學：教學巡查以不進入教室為原則，如需進入教室應向教師示意；行經教室請放輕腳，步避免干擾教師學進行。
  - (二)適時支援：如遇班級突發事務，應主動協助，並聯繫相關處室人員，提供教師支援，以維持正常學為前提。
  - (三)主動積極：如發現教學設施、公物有毀損，或有安全性疑慮者，應主動尋求相關處室、人員處置，並追蹤處理結果。
- 三、教學巡查實施：
  - (一)由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輪值巡查，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主任教官另進行不定期巡查；巡查人員如有請假，應事先請其他人員代理，或調換時間，並紀錄。
  - (二)請依紀錄表詳實記錄，如有需通知事宜，請填具建議單，擲教務處辦理。
  - (三)如有安全、緊急、偶發事宜，請即時處理；必要時請相關人員支援。處理後請填具通知單，擲教務處會辦相關單位、人員。
  - (四)發現教學設施有安全疑慮或損壞，請即連繫有關處室妥處，並請填具通知單，擲教務處，以利追蹤。
  - (五)教學巡查紀錄表每月第一週星期五下班前請擲交教務處，會辦相關單位、人員，並呈校長核閱。
- 四、教學巡查內容：
  - (一)教學正常化：
    - 1.各班依課表科目授課，各班調、代課正常上課情形。
    - 2.授課教師正常出勤(含遲到、早退、缺課、曠課)情況。
    - 3.師生互動、教室管理情況。
    - 4.教具及設備使用、維護、堪用情形。
    - 5.各科融入重大議題教學情形。
    - 7.其他。
  - (二)學生學習態度：
    - 1.學生缺課、遲到、早退等狀況。
    - 2.上課中學生學習態度，如服裝、課外讀物、手機、睡覺、耳機、交頭接耳、飲食、態度不佳等等情事。
    - 3.未至指定地點上課，或在校園遊蕩，或未依指定操作等等。
    - 4.其他。
  - (三)教學設施及環境：
    - 1.教學設施(含教室內外設備、公共設施、教具等)之使用概況、安全疑慮、故障紀錄。
    - 2.教室無人狀態之安全、電源關閉等。
    - 3.教學區域之整潔衛生、安寧維護。
    - 4.偶發事作之防範與處理。
    - 5.其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